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 119,320,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3%；  
本次解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7,449,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
-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 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7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1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1,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8,000,000 股。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68,000,000 股，分红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36,000,000 股。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分红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136,000,000 股，分红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408,000,000 股。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17 年 9 月 8 日, 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支付股份对价部分, 向交易对方王德女、李永富和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1,935,006 股。本次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为 429,935,006 股。2017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0,202,069 股。本次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为 440,137,075 股。

2018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5 月 7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38.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 5 月 16 日, 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 授予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增至 441,522,075 股。

2018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0,137,07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 共向 1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85,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440,137,075 股增加至 441,522,075 股,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以公司总股本 441,522,07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9278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68631 股。分红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441,522,075 股, 分红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881,659,139 股。2018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81,659,13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为 544,222,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3%。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投资”）、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鼎投资”）、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以下简称“先导电容器厂”）。

（一）公司发行前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 1、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先导投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本公司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 （2）嘉鼎投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在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先导电容器厂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厂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厂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厂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 2、股东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先导电容器厂承诺：本公司/本厂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本厂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厂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厂每年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本公司/本厂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本厂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公司/本厂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9,320,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3%，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7,449,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8,701,312	771,787	771,787	注 1
2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81,871,387	81,871,387	-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小计		330,572,699	82,643,174	771,787	
3	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26,882	25,831,720	25,831,720	注 2
4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43,383,848	10,845,962	10,845,962	
合计		477,283,429	119,320,856	37,449,469	-

注 1: 先导投资持有公司 330,572,699 股, 其中 129,796,101 股处于质押状态, 未质押股份数量为 200,776,598 股。质押的股份中先导投资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持有 81,871,387 股, 用于质押担保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 登记在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名下。

先导投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每年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即 82,643,174 股, 小于未质押股数, 因此本次先导投资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 82,643,174 股 (330,572,699 股\*25%, 不足 1 股舍去), 其中先导投资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解除限售 81,871,387 股, 待本次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债券持有人换股后即可上市流通; 另 771,787 股本次可上市流通。

注 2: 嘉鼎投资、先导电容器厂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每年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嘉鼎投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5,831,720 股 (103,326,882 股\*25%, 不足 1 股舍去), 先导电容器厂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0,845,962 股 (43,383,848 股\*25%)。

5、上述全部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 其减持行为还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监管机构适时发布的其他关于股东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各股东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